

赠送电子课件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学系列

银行会计

郭 晓 张晓川 主 编
李伶俐 隆昌菊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学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学系列教材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会计学系列

银行会计

郭 晓 张晓川 主 编
李伶俐 隆昌菊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院校金融学 and 会计学专业的主要课程教材,以《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各种金融法规、制度为主要依据,系统地介绍了我国银行会计基本理论与基本核算方法,存款、贷款、资金清算、金融机构往来、支付结算、中间业务、外汇业务、利润形成和利润分配、年度决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具体业务的核算。

本教材内容全面、新颖,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模拟商业银行真实环境,用实例阐释原理,各章附有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会计/郭晓,张晓川主编.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会计学系列)
ISBN 978-7-302-35237-2

I. ①银…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2031号

责任编辑:彭欣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订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75 插 页:1 字 数:456千字

版 次: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55343-01

前言

为适应高等院校专业教学和银行在职人员学习的需要,编者根据 2006 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金融法规,充分吸收和借鉴同类教材的长处,结合长期从事银行会计教学的实践和经验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等为主要依据,力求做到体系划分合理,内容全面、新颖,实务操作规范,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全书共分 13 章,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展开具体而详尽的阐述,主要包括基本理论与基本核算方法,存款、贷款、金融机构往来、支付结算、资金清算、中间业务、外汇等各项业务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及商业银行损益的核算、年终决算等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为了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教材各章插入了大量的图表和例题,并附有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

本书由郭晓和张晓川担任主编并负责组织和统稿,李伶俐和隆昌菊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六章由郭晓编写;第七、八、十、十一章由张晓川编写;第五、九、十二、十三章由李伶俐编写;第三、四章由隆昌菊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与银行会计	1
一、我国银行体系概述	1
二、银行会计的定义和特点	2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3
一、银行会计基本假设	3
二、银行会计基础	5
三、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
第三节 银行会计对象要素	8
一、资产	8
二、负债	9
三、所有者权益	9
四、收入	9
五、费用	10
六、利润	10
第四节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10
一、银行的会计制度	10
二、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	11
三、银行会计人员	11
复习思考题	12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3
第一节 银行会计科目	13
一、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	13
二、银行会计科目的分类	19
三、银行会计科目代号与账号	20
第二节 银行会计记账方法	20
一、单式记账法及其应用	20
二、复式记账法及其应用	21
第三节 银行会计凭证	23

一、会计凭证的种类及编制	23
二、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27
三、会计凭证的填制	28
四、会计凭证的审查	29
五、会计凭证的传递	29
六、会计凭证的整理、装订和保管	30
第四节 银行会计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30
一、明细核算系统及其核算程序	30
二、综合核算系统及其核算程序	35
三、账务处理	38
第五节 银行财务会计报告	39
一、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的作用	39
二、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39
三、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40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2
一、存款的种类	42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
三、存款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46
四、存款业务会计科目设置	47
五、吸收存款和利息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48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8
一、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	48
二、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	54
三、单位通知存款的核算	61
四、单位协定存款的核算	64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5
一、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	65
二、储蓄存款的种类	66
三、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67
四、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69
五、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78
六、其他储蓄存款的核算	78
七、储蓄所的结账与事后监督	80
复习思考题	83
练习题	84

第四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86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86
一、贷款的种类	86
二、贷款业务的核算原则	88
三、贷款业务的核算要求	89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89
一、贷款业务核算应设置的会计科目	89
二、贷款的确认与计量	90
三、信用贷款的核算	91
四、担保贷款的核算	99
五、贷款利息的核算	102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104
一、票据贴现概述	104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05
三、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105
第四节 减值贷款的核算	107
一、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	108
二、贷款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108
三、减值贷款会计科目的设置	109
四、减值贷款的核算	110
五、减值贷款核算实例	113
复习思考题	119
练习题	119
第五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和管理	123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23
一、现金出纳业务的意义	123
二、现金出纳工作的任务	123
三、现金出纳业务的内部控制	124
四、现金出纳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124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25
一、现金收付的核算	125
二、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提取、交存现金的核算	126
三、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之间现金调拨的核算	126
四、商业银行营业处所与其管辖行之间现金领交的处理	128
五、营业终了现金的核对入库	129
六、出纳错款的核算	130

第三节 库房管理及款项运送业务的核算	131
一、库房管理	131
二、现金运送的核算	132
复习思考题	132
练习题	133
第六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34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134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134
三、支付结算的纪律	135
四、支付结算方式的种类	136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36
一、支票的核算	136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	142
三、银行汇票的核算	146
四、商业汇票的核算	151
第三节 结算方式结算的核算	155
一、汇兑的核算	155
二、托收承付的核算	157
三、委托收款的核算	162
第四节 银行卡的核算	165
一、银行卡的概念和基本规定	165
二、发行银行卡的核算	166
三、凭银行卡存取现金的核算	167
四、凭银行卡直接消费的核算	168
复习思考题	169
练习题	169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71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71
一、金融机构往来的内容	171
二、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要求	1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72
一、商业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的开立	172
二、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的核算	173
三、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的核算	174
四、再贷款的核算	177

五、再贴现的核算	1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181
一、同业间存款的核算	181
二、异地跨系统转汇的核算	183
三、同业拆借的核算	186
复习思考题	188
练习题	188
第八章 资金清算的核算	189
第一节 联行往来及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核算	189
一、联行往来概述	189
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的基本结构和处理程序	192
三、资金汇划清算业务的会计科目	192
四、资金汇划清算业务的核算	193
五、系统内拆借资金及利息清算的核算	199
第二节 票据交换清算系统的核算	201
一、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201
二、同城票据交换退票的核算	204
三、计算机处理交换票据	205
第三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206
一、现代化支付系统概述	206
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208
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211
复习思考题	219
练习题	219
第九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221
一、中间业务的概念及特征	221
二、中间业务的分类	221
第二节 代理类中间业务的核算	222
一、代理债券业务	222
二、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	228
第三节 保管箱业务的核算	230
一、保管箱业务的概念及规定	230
二、保管箱业务的处理手续	230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核算	232
一、保函业务的概念及相关规定	232

二、保函业务的处理手续	233
第五节 基金托管业务的核算	235
一、基金托管业务的内容	235
二、基金往来和交割清算的处理手续	235
复习思考题	236
第十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23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237
一、外汇的概念	237
二、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	237
三、汇率	238
四、外汇业务的核算方法	239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240
一、外汇买卖的账务组织	240
二、外汇买卖业务的处理手续	242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244
一、外汇存款的种类	244
二、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245
三、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248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250
一、外汇贷款的种类	250
二、现汇贷款的核算	251
三、进口买方信贷的核算	254
四、进出口押汇的核算	256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258
一、信用证(L/C)结算方式的核算	258
二、托收结算方式的核算	262
三、汇兑结算方式的核算	264
复习思考题	265
练习题	26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6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67
一、所有者权益的含义及构成	267
二、所有者权益的确认	268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68
一、实收资本概述	268
二、实收资本的核算	269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71
一、资本公积概述	271
二、资本公积的核算	272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73
一、留存收益概述	273
二、盈余公积的核算	274
三、一般风险准备的核算	275
四、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76
复习思考题	276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77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77
一、利息收入的核算	277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核算	278
三、投资收益的核算	278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	278
五、汇兑损益的核算	279
六、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279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79
一、利息支出的核算	279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核算	28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280
四、业务及管理费的核算	280
五、资产减值损失	280
六、其他业务成本的核算	281
第三节 利得与损失的核算	281
一、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281
二、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281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2
一、利润的概念与构成	282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2
复习思考题	284
练习题	284
第十三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86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86
一、年度决算概述	286
二、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88

三、年度决算日的工作	28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1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291
二、资产负债表	291
三、利润表	295
四、现金流量表	29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0
六、会计报表附注	303
复习思考题	304
主要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总 论

银行会计是银行经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于其他行业会计,银行会计有着自身特点并集中体现了银行经营与管理的要求,对银行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业绩的评价、经营过程的控制、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参与金融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使银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其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银行会计又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的基本假设、核算基础、信息质量要求等基本理论对银行会计均适用。因此,对银行会计应当从其与社会会计体系以及与银行经营管理的关系两个层面来认识。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与银行会计

一、我国银行体系概述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监督机构,以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产权形式的银行机构同时并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从性质上看,它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其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03年,中央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并将其和中央金融工委的相关职能进行整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完成对银行业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政策性银行是为国家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按照政府产业导向意图发放贷款,从事有关金融业务。其主要特征是在经营活动中不以营利为目的,更注

重社会效益。目前我国有三家政策性银行,它们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近年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政策性银行的商业化业务逐年增多,有望逐步改变其微利的经营状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包括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等)、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等。

二、银行会计的定义和特点

会计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为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银行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银行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概括来说,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如科目设置、凭证填制、复式记账、账簿登记、财产清查、报表编制等),对银行的经营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从而为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银行会计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准则等都适用于银行会计;同时银行会计又是银行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银行经营活动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在核算内容、范围与方法上均有别于其他部门(或行业)的会计,因此银行会计与其他会计既有共性,又有区别。具体来说,银行会计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会计核算内容的广泛社会性

一般企业会计核算限于本企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仅限于本企业或与本企业有关的局部信息。而银行是社会资金活动的中枢,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居民个人都有密切的联系,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银行的业务活动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的经济活动引起的,通过银行的会计核算不仅能够反映银行自身的业务活动情况,还可以综合反映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国民经济综合部门能够借助银行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信息完成对经济的预测和决策。如果说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总会计,银行会计就是总会计的会计,其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特征。

（二）会计核算过程和业务处理过程的同步性

一般情况下,企业经济业务活动的实现与会计核算表现为两个过程,如工业部门的生产、商业部门的商品流通,都与会计核算过程相分离,生产业务活动处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第一线,由生产和业务部门完成;会计部门根据证明生产业务活动已发生或完成的会计凭证来完成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活动处于整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第二线。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绝大多数业务活动的发生直接引起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银行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银行会计核算的过程,两者是同步进行的,是统一的。

（三）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的严密性

银行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银行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发其自身的生存危机,而且还会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因此,银行必须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与检查制度,如在银行的各项业务核算中必须建立健全统一授信制度、审查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四）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由于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经济业务的特殊性、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会计核算和内部监督的严密性等特征决定了银行会计核算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部门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需采用一些独特的方法,如表外科目用单式记账法核算,以原始凭证经过必要的业务处理来代替记账凭证等。

此外,银行会计还具有会计核算信息资料提供的及时性、会计信息披露的严格性等特点。研究和掌握以上特点,有利于银行会计部门根据这些特点,制定科学的会计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银行会计的职能。

第二节 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与信息质量要求

银行会计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会计的基本假设、核算基础、信息质量要求等基本理论对银行会计均适用。

一、银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

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银行会计。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着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银行会计核算应反映一个特定银行的经营活动,而不应反映银行所有者本身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银行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应该站在本位立场反映和核算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情况。会计主体不能等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实际工作中,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各银行都采用了划小核算单位的做法,将其分支机构作为会计主体处理。

(二)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规定,银行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假设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的可能。会计主体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银行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是划分会计期间、确定银行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果,处理债权债务等一系列问题的理论依据。

(三)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较短的相对等距的期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银行会计核算应以会计分期为前提,按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便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分期假设是对银行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奠定了银行营业收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配比、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的理论基础。

(四)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根据这一规定,银行会计核算应以货币计量为前提。货币计量假设明确了银行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我国有关会计法规规定,企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

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该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上述四项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构成了银行开展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

二、银行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是指企业以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是否归属于本期为标准来确认收入、费用的一种会计处理基础。在权责发生制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银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能公正、合理地确定企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正确计算各期损益,有助于企业对经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和评价。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另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款项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目前,部分银行的表外业务记账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银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其主要目的之一是向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反映经营者受托责任和供投资者决策的会计信息。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要求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质量特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规定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包括以下八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这八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同样是对银行会计核算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

(一) 可靠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银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银行在会计核算中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地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在会计信息生成与提供的全过程都应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损害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行为;会计核算应有合法的凭证或可靠的依据,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和生成、提供会计信息的全过程;银行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运用职业判断时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受外界干扰和会计人员主观意志的左右,保证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偏不倚,真实可靠。

(二) 相关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